**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案单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二○二五年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0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23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11236)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_Toc24146)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_Toc386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_Toc1912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工作内容为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上坝道路等的日常巡查、养护和保洁及水位尺、启闭机、拉杆、闸门和机电设备等的日常维修养护，在管理养护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E6%8C%89%E6%94%BF%E9%87%87%E4%BA%91%E5%B9%B3%E5%8F%B0%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7%94%B5%E5%AD%90%E6%8B%9B%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5%88%B6%E4%BD%9C%E5%A4%87%E4%BB%BD%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5%90%8E%E7%BC%80%E5%90%8D%E4%B8%BA.bfbs%EF%BC%89%EF%BC%8C%E5%9C%A8%E5%BC%80%E6%A0%87%E6%97%B6%E9%97%B4%E5%90%8E15%E5%88%86%E9%92%9F%E5%86%85%E4%BB%A5%E7%94%B5%E5%AD%90%E9%82%AE%E4%BB%B6%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8%87%B3%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9%82%AE%E7%AE%B1%EF%BC%88103874679@qq.com%EF%BC%89%E3%80%82)，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966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汾汾、韩金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0576-86109746

质疑联系人：陈冠茜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2 | 采购方式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6 | 投标文件、流  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7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规划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税金、调研报告、方案和成果评审（含评审专家费用）、审查、汇报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  ☑ 不组织 | |
| 9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 10 | 演示 | □要求  ☑不要求 | |
| 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12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 13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5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16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17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文本。 | |
| 18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的80%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01667157053000084 | |
| 19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21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22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3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5 |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 格式附后 |
| 6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管理养护设施设备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9 | 管理养护材料投入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 内容自拟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5、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8、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2.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复制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3 |
| 2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合同业主相同、项目名称相同，年份不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 3 |
| 4.1 | 人员配置情况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水利工程师职称以及水利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 2 |
| 4.2 |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 1 |
| 4.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4.4 |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详细的、切实可行的人员配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年龄、文化程度等进行评分。  1.配置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6-3分；  2.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0-1.5分。 | 3 |
| **4.1-4.4须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024年11月、12月、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 5 | 养护设备、工器具、养护材料投入情况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罗列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办公设施、物资装备、使用耗材、配套设备、养护材料情况进行打分。  1.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办公设施、物资装备、使用耗材、配套设备、养护材料先进且操作便捷、选型合理的9.1-12分；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办公设施、物资装备、使用耗材、配套设备、养护材料先进性、操作性、选型基本可行的6.1-9分；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办公设施、物资装备、使用耗材、配套设备、养护材料先进性、操作性、选型有欠缺的3.1-6分；  4.提供方案即可得基本分3分。 | 12 |
| 6 | 岗位职责、内部管理、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1.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定且描述非常完善合理，得8.1-11分；  2.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定较完善合理得5.1-8分；  3.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定不合理有缺陷的，操作性不强，得2.1-5分；  4.提供方案即可得基本分2分。 | 11 |
| 7.1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有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  1.能详细的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图文并茂的得4.1-6分；  2.对本项目现状的描述到位的得2.1-4分；  3.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有描述，但不具体，有缺失得0-2分。 | 6 |
| 7.2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启闭设施的养护及检查、工程维修、工程保洁、观测方案、数据管理及业主方交代的其他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  1.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10.1-13分；  2.实施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内容中的方案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7.1-10分；  3.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4.1-7分；  4.方案粗糙，未围绕本项目需求进行编制的得1.1-4分；  5.提供方案即可得基本分1分。 | 13 |
| 8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4.1-6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1-4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欠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针对性欠缺的得0-2分。 | 6 |
| 9 |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服务网点设置、优惠承诺等）及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善且合理有效的3.1-5分；  2.方案基本可行的1.6-3分；  3.方案有欠缺不完善的0-1.5分。 | 5 |

注：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工作内容为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上坝道路等的日常巡查、养护和保洁及水位尺、启闭机、拉杆、闸门和机电设备等的日常维修养护，在管理养护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等。

1. **总则：**

1.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投标人服务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等各项工作。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三、服务内容：**

①工程检查观测；②工程维修养护；③工程保洁；④工程资料整编；⑤信息平台数据维护；⑥台账管理与档案整理；⑦小型水库的控制应用编制及年度检查报告；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计划拟定。

**四、检查要求：**

**1.服务要求满足《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试行）》等规程要求，同时满足管理手册的要求。**

**2.满足1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大坝

坝身维修养护，迎、背水坡及大坝管理范围内的杂草、灌木清除；坝顶及背水坡局部坑洼、凹陷修补回填（每处回填方量小于1m³），坝身及坝前库面垃圾捡拾，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5m²，每处工程量≤1m³）；检查坝体有无白蚁活动迹象，存在白蚁活动迹象的须及时汇报；大坝有渗漏明流的及存在坍洞，可能影响坝体安全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所在镇政府办事处相关人员。

（2）溢洪道

清理阻碍泄洪的装置，如拦鱼网、拦鱼杆等，及时清理堆积在溢洪道内的垃圾、土石方、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5m²，每处工程量≤1m³）；每季度须对闸门和启闭系统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超出维修养护范围的及时上报。检查、维修内容包括：闸门平整度和变形检查，闸门止水检查，闸门防腐检查和防腐处理，闸门槽异物清理，启闭系统电气系统检查和易耗件、小件零件更换、维修，启闭机运转检查，润滑油补充，备品备件检查，备用电源启动运行检查、维修等。

（3）放水系统

每年检查放水系统次数不少于2次，清理影响放水系统正常工作的垃圾、杂物。对放水隧洞要求每年进洞检查一次，清理洞内掉落的块石等物，检查坝下埋管出水口有无漏水情况，对存在漏水的情况要及时报告水库所在镇政府。上述两种放水设施，每年对启闭机、拉杆和闸门进行除锈防腐不得少于一次。对虹吸放水装置要求检查有无漏气情况，存在漏气情况的，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清除闸阀、管身锈斑，除锈防腐工作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若放水系统故障，需邀请潜水员进行清理清除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4）其他附属设施

①上坝道路：要求及时清除道路上影响通行的杂草、灌木，修补坑洼，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及垃圾等物，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②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检查有无漏水情况，修补剥落的墙面，整理屋顶瓦片等，保持门窗、地面及周边的整洁，清理出不属于水库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确保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③工程范围内的坝体、溢洪道、启闭机拉杆等处的栏杆检查、维修。

**3.管理养护相关工作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须根据水库、山塘分布地理位置和水库、山塘特征，提出维修养护计划，拟定年度检查报告，并报发包人。

②落实维修养护人员，办理人员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确定各乡镇联系人员并报发包人。制订年度上岗人员培训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

③采购维修养护物资和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及时分发至每一维修养护人员。

④做好日常巡视、维修工作、月报、年报及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汛前、汛后各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出具专项检查报告，报温峤镇和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⑤对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做好防汛、抗台抢险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⑥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水工程和水环境安全，以及水事问题、水事违法案件。

⑦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

⑧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中，必须接受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其他要求：**

为规范和提升水库、山塘管理养护工作，中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管理养护人员在每次巡查、养护后必须立即做好记录，记录本由采购人统一格式，严禁代记或集中记录，以备查考。记录内容力求详实，一律使用黑色水笔，字迹清楚、端正，严禁杜撰、随意涂改，记录日期一律用公历。如发现异常情况，管理养护人员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

（2）管理养护检查频率分汛期和非汛期（汛期：4月15日到10月15日），汛期每周检查一次，非汛期检查每半月不少于一次，检查记录采用由发包人提供统一的格式。对有备用电源及溢洪道有闸控制的水库、山塘中标人增加备用电源检查及闸门试机记录（闸门、启闭设备原则每年不少于两次，备用电源每月不少于两次，其中汛期之前需重点检查）。

（3）中标人需对水库、山塘进行现状照片采集成册工作。进场后首先对水库、山塘现状摄制照片，每季度在原址摄制同样照片，每季度制作照片册以作对比，注明照片摄制时间，以体现管理养护情况。每座水库、山塘照片不得少于五张，即大坝，溢洪道、放水系统、上坝道路、附属设施。照片册每季度制作两套报采购人。

**五、山塘水库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 **备注**  **（车辆是否能到达大坝）** |
| --- | --- | --- | --- | --- | --- |
| **小型水库 （1）** | 1 | 吉屯坑水库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白岩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山塘 （17）** | 1 | 大岩头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大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60分钟 |
| 2 | 大坑里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青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3 | 上麦坑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梅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4 | 野鸭屯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河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30分钟 |
| 5 | 桐山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桐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6 | 峻岭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岭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35分钟 |
| 7 | 高埠头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大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8 | 龙沌坑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上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30分钟 |
| 9 | 龙潭坑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40分钟 |
| 10 | 大麦坑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大猛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11 | 封门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青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12 | 固岭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界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20分钟 |
| 13 | 大球岭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大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30分钟 |
| 14 | 岙口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山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15 | 毛山坑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山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40分钟 |
| 16 | 牛皮山山塘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峨嵋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是 |
| 17 | 横路头水库 | 温峤镇人民政府 | 山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需步行约40分钟 |

**六、养护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配置足够的车辆、作业机具、养护设备、易耗材料等物资；配置完整的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办公设备；配置规范的从业人员服装、劳动防护等物资。

2.管理养护设备（工器具）：本项目需要的各类管护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根据水库、山塘特点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考虑相关设备，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满足维修养护需要。

（2）维修养护人员配备：

**▲①从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工程、管理、经济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信息化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1人；**

②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具体工程运行需要的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水利行业特有工种人；

③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从事水利专业工作3年以上）。

④中标单位办理好维修养护人员人身保险，且男性维修养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从业人员需穿戴由中标单位提供的统一服装，并佩戴上岗证件。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饮食、交通、劳保用品、办公场地租赁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工作人员花名册、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还须提供汽车租赁协议（自行投入的车辆设备）】。

3.车辆及机械作业要求：收集运输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4.人员服装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当穿戴专业防护服等安全防护装备。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5cm。

5.中标人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服从采购人组织监督管理要求。

6.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耗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内部管理

（1）中标人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2）中标人要建立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8.中标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作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作业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在项目进场服务前，中标单位必须办理好建筑工程一切险，同时为所有管理维修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保险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含在报价中。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九、人员劳动保障：**

1.中标人所用员工需自行向社会招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2.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3.每月应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与加班费，发放津贴、高温费、福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 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对中标人进行扣款。

4.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温岭市最低工资标准等。

5.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与作业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预算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服务期限满半年后，支付半年度管理养护经费的80%（包含预付款金额，若考核中产生相应扣款，支付时一并扣除）；剩余管理养护经费在合同结算时支付，结算时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考核不满80分的，每少1分扣除管理养护经费5000元。（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注：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要求。若有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视为重大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编号）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1、该价格已包括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损耗、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要求派员检查、监督乙方承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按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对不适应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责成乙方落实和调整。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有关守则，与乙方共同搞好山塘、水库物业管理工作。

3、如乙方未达到甲方之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选派工作人员须本单位正式员工或身份明确、素质较高、身体健康、服务态度好的员工，工作时间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工作人员，按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必须做到文明操作、保质保量，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范围不相关的场所（经甲方单位批准的除外）。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对业主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并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私人关系或委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人和事。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法行为，经查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其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如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发现不合格隐患未予及时处理造成责任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购买员工工作责任保险，严格要求所属人员在工作时爱护甲方单位财物，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按照温岭市劳动部门的规定，负责教育所属工作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做好规范操作、文明操作、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也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一切方便，并予以支持。

7、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操作流程进行物业服务工作。

8、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收各项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安排

乙方按规定派出经专业培训合格的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专职人员。乙方单位应不定时检查服务内容的质量，对员工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1. **费用与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预算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服务期限满半年后，支付半年度管理养护经费的80%（包含预付款金额，若考核中产生相应扣款，支付时一并扣除）；剩余管理养护经费在合同结算时支付，结算时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考核不满80分的，每少1分扣除管理养护经费5000元。（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展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3、由于工作失职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轻重扣除一定金额的合同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安全管理：

①保持溢洪道畅通，溢洪道进口处无异物，无拦鱼网栅等阻水作物，确保行洪安全，发现一次扣200元。

②不服从市、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的统一指挥者，按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至500元。

③在水库、山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任意堆放物料、建房、挖砂、取土、爆破、违章耕种、炸鱼等活动，发现上述活动未及时制止和及时汇报，根据事态大小，每发现一次扣200元至1000元。

1. 乙方擅自更换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服务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服务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3000元。

5、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减少物业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乙方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金证并收取年度合同价的20%作为赔偿金。

6、每季度提交维修养护考核台帐，台帐内容包括人员和培训情况，管理养

护机械设备、材料等使用情况，闸阀管理养护和防锈处理情况，管理养护巡查记录等。合同期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日常检查考核分占比70%，取多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值；年终考核占比30%。最终考核分在80分以上的为合格，不满80分的，每少1分扣除管理养护经费5000元，具体以业主方最后商定为准，合同附件中的考核办法仅供参考。

**七、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

3、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事先在合同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考核办法**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检查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  管理 | 管理养护人员未佩挂 “水库管理养护”牌上岗，文明作业 | 4 | 每人次扣0.1分 |  |
| 全体管理养护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 6 | 每人次扣1分 |  |
| 2 | 设备  管理 | 管理养护设备配置不到位 | 6 | 每次扣1分 |  |
| 劳动保护配备不齐 | 6 | 一项扣2分 |  |
| 不按安全操作规程和法规作业，不听指挥 | 6 | 每发现1次扣2分 |  |
| 未按规定投入设备 | 5 | 每项扣1分 |  |
| 其他不文明作业 | 5 | 每人次扣1分 |  |
| 3 | 现场  考核  标准 | 坝区杂草丛生，有灌木类植物滋生等 | 5 | 每处扣1分 |  |
| 坝身有破损未及时处理的 | 5 | 每处扣1分 |  |
| 发生有白蚁、渗漏等情况未及时上报和记录的 | 4 | 每处扣1分 |  |
| 溢洪道进口有拦鱼网，溢洪道内有杂物、土石方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 4 | 每处扣1分 |  |
| 备用电源、闸门未按要求进行调试检查、试机等情况的 | 4 | 每处扣1分 |  |
| 启闭机拉杆锈蚀、弯曲严重，防腐处理不到位 | 4 | 每处扣1分 |  |
| 虹吸管锈蚀严重且影响正常使用 | 4 | 每处扣1分 |  |
| 上坝道路不通畅 | 4 | 每处扣1分 |  |
| 水库内发现动物尸体、木头、家具等较大物品 | 4 | 每处扣0.5分 |  |
| 坝头及坝身有大量积存垃圾 | 5 | 每处扣1分 |  |
| 其他不满足管理养护要求的 | 5 | 每处扣1分 |  |
| 4 | 信息化平台数据 | 数据没有及时更新维护 | 8 | 每处扣1分 |  |
| 5 | 档案管理 | 台账不全，记录不完整 | 6 | 每处扣1分 |  |
| 合　　　计 | | | 100 |  |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期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检查得分 |
| 1 | 管理养护人员未培训即上岗的 | 20 | 每少一人扣2分 |  |
| 2 | 每季度影像资料提供不全的 | 20 | 每少一项扣2分 |  |
| 3 | 巡查、维修养护记录不全的 | 30 | 每少一项扣2分 |  |
| 4 | 年终台帐整理不全的 | 30 | 每少一项扣1分 |  |
| 合计： | | 100 |  |  |

被考核人：　　　　　　　　　　　　考核人：　　　　　　　　　　　　时间：

注：（1）合同期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日常检查占70%，合同期考核占30%。最终考核分在80分以上的为合格，不满80分的，每少1分扣除管理养护经费5000元。

若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的话，按照最新的考核办法来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编号为JJWL241213377-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3、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声明函中声明的制造厂商不得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页码；
5.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页码；
6.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7.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8. 管理养护设施设备情况表…………………………………页码；
9. 管理养护材料投入情况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复制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  |
| 2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合同业主相同、项目名称相同，年份不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  |  |
| 4.1 | 人员配置情况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水利工程师职称以及水利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  |  |
| 4.2 |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  |  |
| 4.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  **职务** | **工作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项目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6：**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管理养护设施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型号）** | **数量** | **性能状况** |
| 1 | **管理养护工具**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9：**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管理养护材料投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养护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投标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

|  |  |  |
| --- | --- | --- |
| **标段内容** | **报 价（元）** | **服务期限** |
|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 小写：  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本表转至投标函 |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物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物业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3：**

##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小型水库（1）** | 1 | 吉屯坑水库 | |  |  |
| **山塘 （17）** | 1 | 大岩头山塘 | |  |  |
| 2 | 大坑里山塘 | |  |  |
| 3 | 上麦坑山塘 | |  |  |
| 4 | 野鸭屯山塘 | |  |  |
| 5 | 桐山山塘 | |  |  |
| 6 | 峻岭山塘 | |  |  |
| 7 | 高埠头山塘 | |  |  |
| 8 | 龙沌坑山塘 | |  |  |
| 9 | 龙潭坑山塘 | |  |  |
| 10 | 大麦坑山塘 | |  |  |
| 11 | 封门山塘 | |  |  |
| 12 | 固岭山塘 | |  |  |
| 13 | 大球岭山塘 | |  |  |
| 14 | 岙口山塘 | |  |  |
| 15 | 毛山坑山塘 | |  |  |
| 16 | 牛皮山山塘 | |  |  |
| 17 | 横路头水库 | |  |  |
| **报价** | | | **大写： 元（¥： 元）** | | |

说明：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附件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本表中的报价需提供明细的价格组成（可另附页，格式不作要求）。**

**4.▲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采购（重新发布）项目（编号：JJWL241213377-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